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
之职权范围

1. 会员

- 1.1 提名委员会之成员（「成员」）必须不时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成员之大多数必须属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至少两名成员组成。
- 1.4 提名委员会之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应担任提名委员会秘书之职务。

3. 会议

- 3.1 提名委员会必须自行厘定会议之次数及时间，提名委员会预期必须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3.2 会议可由任何成员或提名委员会之秘书，应一名成员的要求下召开。
- 3.3 会议通告可以书面、电话或其它由提名委员会不时厘定之其它方式发出。
- 3.4 提名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5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听到彼此之谈话。
- 3.6 任何提名委员会会议之决议案必须经大多数出席之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3.7 经所有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犹如提名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通过之决议案无异。

3.8 会议记录必须由提名委员会之秘书留存。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版本必须于会议结束后之合理时间内，分别向所有成员传阅，以供彼等发表意见及记录。该等会议记录必须公开予董事查阅。

4. 会议出席事宜

4.1 提名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不时邀请任何董事、行政人员或其它人士出席任何提名委员会之会议，以协助提名委员会达致其目标及履行其责任及权力。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目的

5.1 提名委员会必须负责董事局之任命，以及物色及提名董事候任人选以供董事局批准委任。

6. 授权

6.1 提名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充分利用中介代理人，以物色合资格之董事候任人选，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6.2 提名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向候任人选进行面试，以作提名。

6.3 提名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寻求本公司之高级管理层按其需提供与提名事宜相关之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6.4 提名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在其认为就履行职责所需要之情况下，取得独立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

6.5 提名委员会必须获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7. 责任及权力

提名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之责任及权力：

7.1 定期检讨董事局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变动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7.2 物色具备合资格的合适人选担任董事，并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荐有关人士出任董事；
- 7.3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7.4 向董事局提出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与董事总经理）继任计划有关的建议。

8. 报告及审阅程序

- 8.1 提名委员会之秘书必须向董事局所有成员传阅提名委员会会议之会议记录。
- 8.2 提名委员会必须每年检讨其职权范围及其本身之成效，并就任何所需变动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注释：「高级管理层」指本公司年报所述，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规定须予披露的同类人士。